

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 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辉县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卫辉市星辰农业有限公司

供方持采购人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签发的中标（成交）
通知书，根据采购文件、供方的投标、报价等文件[项目编号：
辉交采 DCS083 号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
款。

一、合同名称：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秋粮 “一喷
多促” 项目

二、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（大写：玖拾叁
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整 ）。

三、采购内容、数量、金额

采购内容	规格	数量 (袋)	重量 (千克、L)	单价	合计(元)
11.6%甲维. 氯虫苯 悬浮剂	10 克/袋	72300	723	329.5 元/千克	238228.5
40%唑醚. 戊唑醇悬 浮剂	20 克/袋	72300	214	214 元/千克	309444
0.01%24-表芸苔素 内酯可溶液剂	10ml/袋	72300	723	179.5 元/L	129778.5
磷酸二氢钾	100 克/袋	72300	7230	36 元/千克	260280
----	---	---	----		937731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整					

四、服务标准及交货时间



根据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约定。

五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甲乙双方以双方合同、乙方投标文件、国家标准等作为验收依据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。

2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一年服务期结束前，甲方发现乙方在档案数字化成果中出现的任何问题，乙方均需无条件更正，直到甲方满意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服务标的的，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3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承担农药质量责任，如因农药质量问题产生药害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，并予以书面说明。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3、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



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;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,可向当地监管部门投诉,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: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:辉县市农业农村局
地址:辉县市育才街 1 号
授权人(签字):吴乾坤

乙方:卫辉市星辰农业有限公司
地址: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山彪村 2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(签字):

开户银行: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新乡分行

银行帐号:466010100100389322

李政君 15737382789
2015 年 10 月 17 日



Quark 夸克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